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1、 依據：
  - 1、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第1080060697號函
  - 2、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
  - 3、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 4、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5、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6、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日常生活公約
- 2、 目的：
  - 1、 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
  - 2、 維持校園團體秩序、敦促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培養自律、尊重他人。
  - 3、 保護身心健康，避免過度使用；教導學生正確使用禮儀並考量實際需求，特訂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持用行動裝置管理辦法。
- 3、 定義：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4、 使用原則：
  - 1、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網路禮儀、上網安全及人體保健原則，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不得使用。對於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2、 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應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於進入校園後應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為靜音且無震動模式。
  - 3、 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相關法令，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拍照及攝影功能。
  - 4、 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5、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5、 管理規範：
  - 1、 一般規定：
    - (1) 上課期間，除教師因課程需要引導學生使用外，不得將行動載具拿出觀看、把玩、傳送訊息、拍照、錄影、撥打(接聽)亦不得配戴耳機。
    - (2) 上課期間，除教師因課程需要引導學生使用外，須將行動載具放置手機收納袋或教師指定位置，妥善收存。
    - (3) 如有個別緊急情況亟需使用時，應先向任課教師核備。
    - (4) 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5) 行動載具未經導師(任課教師、設備組)同意，不得私接學校電源進行充電或利用各種方式連結學校廣播(電視)系統。
    - (6) 早自習、午休期間一律不得使用行動載具，如需配戴耳機須向導師核備並不得干擾他人。早自習如遇班級實施測驗時，為維持公平性一律不得配戴耳機。
    - (7) 行動載具應於定點使用，避免於移動中使用以免產生危險。
  - 2、 使用具照相、錄影及錄音功能之行動載具時，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下載或傳播圖片或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3、 至K館參加晚自習視同上課，應遵守上述之相關規定。
  - 4、 住宿生早點名(06:50時)後，即視同到校，應遵守前述之相關規定；夜間於熄燈(22:30時)後，行動載具應關機或調整為靜音且無震動模式，以避免影響他人睡眠品質。

- 5、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需自行妥善保管，若不慎遺失需自行負責。
  - 6、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如知悉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應通報導師及教官或依權責懲處。
- 6、懲處原則：
- 1、學生違反本要點時，任課教師應於點名表上進行劃記，以會知學務處、教官室。會知後，導師(輔導教官)得先行實施勸導改善。勸導後未能改善者，得依下述規定辦理
    - (1) 懲處並通知家長。
    - (2) 懲處後仍未見改善，除懲處通知家長外並須接受4小時網路成癮課程。
    - (3) 前述作為皆無效時，得邀集家長(法定代理人)、教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等人共同擬定積極輔導策略。
  - 2、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學期補考)依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違反時，監考人員需於監考記錄表中載記相關事實並給學生簽名，繳卷後由教務處簽辦。
- 7、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相關資訊。
- 8、本辦法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定時亦同。